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交簡附民字第182號

原告 劉珈玢

被告 林世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壠交簡字第141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

法官 吳宜珍

法官 高世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宜貞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